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玉小字第2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黃媛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蔡承芳

08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09

編號		1
項目		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
申請日		民國110年6月29日
利息	計息本金	37,000元
	週年利率	1.845%
	起訖日	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違約金最高收取9個月。
	起訖日	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